

# 2023年低保的自查报告 低保自查报告(实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低保的自查报告篇一

xx镇有xx个行政村，总户数xx户，总人口xx人，耕地面积xx亩，20××年全镇财政收入xx万元，农民人均收入xx元。在这次对农村低保核查工作中，我镇严格按照低保政策，逐户排查，逐人落实，全面开展了地毯式自查自纠活动，做到了严字当头，阳光透明，程序规范。经全面核查、调整，我镇现有农村低保户xx户，xx人，其中一类人员xx人，二类人员xx人，三类人员xx人。现将自查自纠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1、采取“四建”、“三包”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在农村低保自查自纠工作中，我们采取了“四建”、“三包”措施，达到人人有责任，个个有压力，为自查自纠务求实效打下坚实基础。

“四建”，即：

一是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由镇长任组长，纪检书记和主抓副职任副组长，五个管理区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镇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区书记是直接责任人，村支部书记、包村干部是具体责任人。做到各层面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搞好具体协调，统一发挥职责，合力推进工作。

二是建立指导组。全镇23个村分5个管理区，组成5个指导组，由书记带队，逐村逐户开展督查，采取“日报告”制度，每

天逐村汇报低保自查自纠开展情况。

三是建立自查组。23个行政村，由村支部书记牵头，全体村干部参与成立自查自纠组，对村里每个低保户，每个享受低保人员，逐户逐人重新核查。核查低保户目前现状（是否死亡、出嫁），核查低保户目前经济收入状况（是否脱离低保行列，是否存在人情保、关系保现象）。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坚决去掉，对应保而未保的户及时调整加入低保，确保自查自纠取得实效。

四是建立督查组，由镇纪检书记牵头，抽调民政所、财政所、司法所、办公室人员组成督查组，采取不打招呼、不反馈的形式，直接入户明查暗访，实行“一日一督查，三天一通报”，对组织不力搞形式的村，立即通报，发现严重问题，又不自查自纠，对支部书记就地免职。

“三包”，即：

一是书记包区，对分包区所有低保户自查自纠工作负总责。

二是机关干部包村，机关干部对所包村的低保户情况负全责。

三是村干部包户，每个村干部对所分包的低保户负直接责任。在复查中，发现一例不符合政策，共同追究三级责任人的责任。

通过健全组织、实施三包措施，进行自查互查，对核查的结果采取“谁调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从支部书记到包村干部，到区书记，最后镇长签字，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了从严把关，真实准确。

2、利用三种途径宣传，两条渠道监督，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意识。农村低保工作的自查自纠，单靠各管理区、各村自己去落实还远远不够，还必须调动起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让群众

去参与，去监督，共同去落实。因此，在激发干群共同参与中，我们开展了三种途径做好宣传，两条渠道做好监督。

“三个宣传途径”，即：

一是召开会议宣传。我们在农村低保自查工作中，做到了早着手、早安排、早部署，先召开全镇范围内的村干部、机关干部会，随后各管理区到各村召开村民代表、村党员会，一级一级安排工作，下发工作方案等文件，首先让镇村党员干部吃透政策精神，达到目的明确，迅速进入工作状态，减少盲目性，消除应付心理。

二是采取宣传车、横幅、标语、村广播宣传。要求宣传车深入每个村、每个街道巡回宣传，每村横幅不少于10幅，标语不少于300条，村广播利用早、中、晚开通，利用面上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低保核查工作。

三是入户宣传。镇村两级干部在入户核查低保户的同时，广泛宣传低保政策，让低保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人人成为低保政策专家，个个都是低保户的评判员。

“两条监督渠道”，即：

一是张榜公示进行监督。对核实后的低保户、低保人员，建立详细的低保人员情况台帐，认真填写《漯河市农村低保对象基本情况登记公示表》，在村显要位置张贴公示，做到公开透明、置于广大群众监督之下。

二是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进行监督。在各村及镇政府都设立了举报箱，张贴了举报电话，群众对公示后的低保人员如有异议，或有应保未保户，可直接通过来信来电话进行举报，做到即访必查、查实必究，尽量把矛盾解决在基层。

3、开展“三查五见一规范”核查，确保全部保“低”。

我镇五个督查组带领包村干部同村干部一起，深入到各村，全面开展了对农村低保户“三查五见一规范”核查工作。

“三查”：

一是检查低保对象是否真实，家庭收入核算是否翔实，分类施保是否准确。

二是检查公示制度是否落实，是否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情况不明保，以及吃、拿、卡、要等违纪现象。

三是检查低保资金发放是否及时、足额，发放环节是否存在滞留、挪用、克扣现象。

“五见”：检查人员到每一户要见低保户，见低保证，见低保金存折，见户口本或身份证，见低保户居住环境。

“一规范”：针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对检查中发现违规享受低保户的进行调整。

镇村两级干部通过半个多月逐户上门、逐人见面、自查自纠，在广大群众的支持监督下，对检查出的少数不符合政策的低保户进行了及时调整，其中低保一类人员转二类人员xx人，二类人员转三类人员xx人，病故停发xx人，出嫁停发xx人，生活好转调减xx人，去掉合户xx人，新增农村低保xx人，低保人员转五保人员xx人。经重新清理规范，目前全镇核实低保户xx户，xx人。

1、保障对象的界定存在困难。

一是个人收入不好确定。除农业收入外，家庭成员外出务工，打零工是随着季节、市场行情等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没有一个详细的计算方法。

二是调查取证存在问题。尤其是对于家庭成员在外务工情况，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农民会隐瞒一些收入来源，这对最终调查结果的真实性有一定影响。

三是主观因素影响低保评定结果。经过几年的扩面，特别困难的家庭都享受到了低保政策。随着低保扩面的进一步增加，有很大一部分申请人的生活状况都大致相当，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谁能纳入，谁不能纳入就存在不确定性。这样在村里人缘好的就有机会进入，人缘差的就会落选。为了全村的稳定和谐，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在取舍中可能有些主观因素。

2、低保工作动态管理难度大。一方面由于低保工作人员少，加上其它工作多，对低保对象家庭情况、收入情况，做不到全面核查，导致对低保对象变动情况掌握了解不够准确，该退的没有及时清退，该进的没有及时纳入。另一方面由于基层把关不严，有的村评审不严格怕得罪人，造成只能进不能出或进多出少现象，也有些收入已经超过最低保障线的人，有些亡故或出嫁的户，抱着“要一点是一点，不要白不要”的思想，没有及时退保。

3、存在合户现象。在申请低保对象生活条件大致相当的情况下，低保落户这一家，那一家就有意见，有些会为此耿耿于怀，阻挠村里正常工作开展，或借此机会上访，村里为了平衡关系，采取多户人集中一个户头，每户保1至2人，撒胡椒面的办法，扩大保障人数。

4、低保对象配套优惠政策引发争端多。低保户除低保金外，还有对低保对象的学生入学、受灾救助、大病救助、合作医疗参保、春节慰问等一系列照顾措施，而这些优惠政策更是让人羡慕。因此，这些人“争低保”争的不是低保金，而是低保身份，实质就是依附在低保对象上的各项优惠政策。在这种心态下，就容易产生上访，甚至极少数素质低的不良分子发动群众上访。

农村低保工作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助于改善农村弱势群体和贫困群众的生活，必须规范政策，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发挥好“低保”应有的作用。

一是政府部门结合低保工作实际，出台一些操作性较强的政策，以规范农村低保工作标准界定，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二是采取社会化的工作方式，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监督，推进低保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转变群众观念，实现群众增收。对老百姓加强政策宣传，倡导“要低保”为耻，自食其力，勤劳致富光荣的大环境，转变一部分人“等、靠、要”的依赖思想，积极帮助低保户寻找致富路子，实现群众增收，逐步取消低保。

## 低保的自查报告篇二

县监察局、县民政局：

按照《xxx县农村低保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我镇于20xx年7月1日至7月10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农村低保自我检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全镇总人口为45297，其中农业人口为40834人，全镇共有26个村，截止20xx年6月份现已享受农村低保户数760户，人数为1987人，占农业人口的4.87%。通过各村自查清理，全镇共清退农村低保30户，58人，其中死亡人数9人，生活已转好的21户，49人。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成立xxx镇农村低保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由镇长邹时敏任组长，由纪检书记张勇生、组织委员钟平为副组长，各片长、各村支部书记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邱玉财、王锦煌、曾宪华、周全等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曾宪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

协调日常工作。确保清查工作的序推进，同时根据我镇的实际况，制定下发了《xxx镇农村低保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各村支部书记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2、加大宣传力度，做到人人监督。各村必须开好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要求各村必须把20xx年6月份在册已享受低保的对象名单张贴在每个村委会设置的永久性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里公示，并公布县民政局（5637015）、监察局（5630520）的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3、统一思想认识，严明工作纪律。要求各村要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开展农村低保自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明显成效。凡在自查中发现问题主动上报的，将从轻从宽处理，若自查不到位，在清理检查期间查出问题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理。

4、结合“三送”工作，细化清查范围。结合“三送”工作，要求各“三送”干部，逐户上门走访20xx年6月份已享受低保户家庭，走访个别群众，听取意见，特别重点清理以下情形。

（1）村干部本人或亲属违规享受低保政策的，一律坚决予以清退。

（2）对村干部违反审批程序，未经民主评议、暗箱操作的，一律坚决予以清退。

（3）对死亡了的人员仍吃低保的，必须清退。

（4）低保对象已购买汽车的，必须清退。

（5）低保对象购买房产的，必须一律清退。

(6) 享受低保名单中存在“合户”现象的，必须取消。

(7) 通过上户走访，发现已享受的低保户不符合农村低保享受条件的，现已超标的，必须清退。

(8) 经群众举报，反响意见大，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且事实情况属实的，一律清退。

1、有部分村有存在享受低保对象已死亡仍吃低保现象，未做到及时清退。

2、部分村拆户保，存在“一户保一人”现象。

3、部分低保户意识差，普遍认为“低保终身制”。

4、村级低保公示栏样式不统一或不规范。

5、村级低保管理制度上墙牌比较缺乏。

6、村干部业务水平较底，尤其是家庭收入的很难核算，低保户界限较难把握，评定方法缺少创新。

1、针对群众反映意见大的村，责令其限期整改，开好低保听证会，重新评定低保户。

2、加大农村低保的申报、审批程序的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对低保工作动态管理的意识。

3、多举办低保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村干部的业务水平。

4、设立全镇统一的永久性的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

5、建立健全低保听证制度、定期审验制度、动态管理制度、三榜公示制度，并要求各村必须上墙，并规范各村农村低保档案资料的存档。



## 低保的自查报告篇三

我市城市低保于1996年开始试点□20xx年全面建立。城市低保经过11年的探索、总结和完善，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截止20xx年12月，我市城市低保对象有40.05万户、83.3万人，占非农业人口的9.86%，所占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4.26个百分点，在全国排第六位；超过西部平均水平0.76个百分点，在西部12个省、市、自治区中排第六位，保障人数是20xx年全面建制时52.22万人的1.6倍。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由建制之初的100元提高到178.33元（不包括临时生活补贴），增长幅度达78.33%，低于全国平均保障标准4.07元，在全国排第十四位；高于西部平均保障标准7.53元，在西部位居西藏、宁夏之后排第三位□20xx年4月全市城市低保调标后，全市平均保障标准达到了233.3元，目前在全国可以排到第六位，在西部可以排到第一位）。城市低保人均补差水平由建制之初的42元提高到104元，高于全国平均补差水平2元，在全国排第十四位；低于西部平均补差水平1.6元，在西部排第六位□20xx年，全市支出城市低保资金10.4亿元（其中：中央补助6.3亿元，市财政支出1.17亿元，区县财政支出2.95亿元），是20xx年全面建制时26386万元的3.95倍；1996年至20xx年，全市共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52.3亿元。

我市农村低保于20xx年开始试点□20xx年全面实施。截止20xx年12月，全市农村低保对象有32.31万户、71.85万人，占农业人口的3%□20xx年，全市农村低保年人均保障标准为791元，年人均补差263元，年支出低保金1.89亿元，其中：中央补助6660万元，市财政支出5340万元，区县财政支出6900万元。

为突出保障重点，把低保资金切实用到最困难、最需要救助的人身上，我市城市低保于20xx年建立了分类救助制度，农村低保在20xx年全面建制的同时，相应建立了分类救助制度。即，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经济

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重残（一、二级残疾）重病人员和80岁以上老人，在享受差额救助的基础上，城市每人每月增加了20元救助金，农村每人每年增加了120元救助金。截止20xx年12月，全市共有5.1万名城市低保对象、10.2万名农村低保对象享受了分类救助，年支出分类救助低保金2455.3万元。为加大分类救助力度，从今年4月份起，对城市低保分类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到25元，使有限的资金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除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外，市政府还对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实施了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司法救助、医疗救助。截止20xx年12月，全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享受“两免一补”政策7.3万人，资助金额3576万元；享受中职教育救助11944人。全市城乡低保对象享受廉租房救助37255户；享受司法救助19788人(件)，资助金额1800万元；享受医疗救助150.88万人次，资助金额1.32亿元。

城乡低保制度的全面建立和实施，标志着我市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的最后一道保障网已经编织成形，较好地发挥了社会保障的“兜底”作用，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重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建立完善城乡低保政策体系。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始终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作为关注民生的首要任务来抓。我市自1996年开始实施城市低保试点[]20xx年开始实施农村低保试点工作以来，不仅每年都把城乡低保工作写进了市委全委会议决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而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惠及城乡贫困群众的城乡低保政策。

一是逐步完善了城市低保制度。市政府在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基础上，从20xx年开始，市政府制定出台了《重庆市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重庆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财务管理办法》、《重庆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城市低保享受的范围、具体操作程序、资金管理方式和档案管理办法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还探索建立了社区居委会民主评议制度、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制度、低保金社会化发放制度、低保工作定期督促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城市低保工作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是全面建立了农村低保制度。为着力解决农村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市政府于20xx年在南岸区和双桥区开展了农村低保建制试点，并在主城及渝西地区逐步推广。20xx年11月，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有关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对农村低保实施范围、保障标准、操作程序、管理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xx年，农村低保制度在全市得以全面建立。

三是配套完善了专项救助政策。除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外，市政府还出台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享受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司法救助、医疗救助的其它专项救助政策。教育救助方面，除了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帮助城乡低保家庭解决子女读书难问题外，还出台了《关于资助三峡库区移民、城镇低保人员和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意见》，对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就读中职学校，政府对学费给予全额资助，生活费资助1500-2000元，确保他们能顺利完成学业。住房救助方面，出台了《重庆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试行）》，对城市“双困户”实施了实物配租、租金补贴、租金核减、拆迁安置等方式的廉租住房保障。司法救助方面，颁布了《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建立了专门的法律援助基金，构建了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制定了

法律援助基本补助标准，为全市城乡低保对象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医疗救助方面，在总结我市农村和城市医疗救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xx年出台了《关于全面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切实帮助城乡低保对象解决了就医难问题。

为有效地实施好城乡贫困对象的低保救助工作，各区县政府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也相应制定出台了城乡低保具体实施措施，从而自上到下逐步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城乡低保政策体系，在全市范围内编织了一张惠及城乡贫困群众的保障网，使我市城乡低保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保证了城乡低保工作有章可循。

（二）着眼于管理规范，逐步建立完善了城乡低保管理机制。

我市自实施城乡低保制度以来，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城乡低保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了运作规范、管理有序、服务到位、群众满意的良好局面，较好地发挥了城乡低保制度兜底保障的作用。

一是规范了低保运行机制。城乡低保在实施过程中，建立了“三级审核、三榜公示”的审批制度，即经过“户主申请—村（居）委会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街道（乡镇）复核—张榜公示—区县民政部门审批—张榜公布”七道程序，既规范了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又增强了低保工作的透明度，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较好地发挥了社会监督的作用。在申请审批工作中，各区县还结合本地实际，尽可能地对家庭收入计算范围、计算方法进行细化和量化，对申请、调查、审核、审批的方法与时限给予明确，做到了有章可循、规范操作。对低保对象有疑点、有分歧、有举报的，严格进行复查，确保对象的准确性。多数区县还建立和实施了低保申请社区听证制度，由申请人阐述申请理由，低保工作人员说明入户调查核实情况，经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村委会）主任、群众及低保对象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进行

民主评议，确定是否符合条件纳入低保，严把低保入口关，防止暗箱操作，杜绝优亲厚友和平均分配现象的发生，确保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

二是建立了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城乡低保动态管理，是确保“应保尽保”、打造“阳光低保”的重要手段。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建立了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制度，对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家庭，实行重点监控，坚持按季复核；建立了低保对象就业渐退制度，多渠道为低保对象创造就业条件，组织他们参与公益活动、便民利民的低偿服务、面向社会的社会化服务，增加他们的家庭收入，使之逐步退出低保。同时，对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城市低保人员，如果一个月内3次不参加义务劳动或一年内经就业服务机构2次介绍就业而不愿就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取消其低保资格。通过加强动态管理，做到了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20xx年，全市城市低保新审批纳入119577人，退出低保人数99188人。

三是完善了财政补助机制。20xx年以前，我市城市低保金实行市和区县财政按比例分级负担，市财政对财政状况较好的17个区县补助50%，对财政状况一般的11个区县补助60%，对财政状况较差的12个贫困县补助80%。20xx年，为完善我市城乡低保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市与区县政府事权，落实区县政府职责，市政府调整了市级城市低保资金补助办法，按照“总量控制、三年平均、适当调整、结余留用、调标适补”的原则，锁定了市级财政对区县城市低保金的补助额。考虑到三峡库区县的实际，在锁定城乡低保补助资金时给予了重点倾斜。为加强资金管理，从20xx年起，全市低保资金全部纳入预算内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对区县补助资金及区县本级财政安排的低保补助资金，全部通过专户调拨，确保了低保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和专款专用。同时，为确保低保金发放运行安全和按时足额发放，主城区和县城驻地以及有条件的乡镇实行了财政直接发放制度，由区县财政部门委托金融机

构发放，城市低保金按月发放到户，农村低保金按季发放到户。

四是建立了低保就业联动机制。为鼓励城市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积极就业，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城市低保对象就业再就业以及向低保失业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政策。对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实现就业，由再就业基金按其家庭当月核减低保金总额的60—70%给予累计不超过36个月的就业补贴；对低保对象中的4050失业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20xx年，全市20个区县实行了低保与就业的联动，有9152名低保对象走上了工作岗位或自主创业的道路，共发放就业补贴1991万元，节约低保金3343万元。

（三）着眼于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逐步提高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让城乡贫困群众共享改革和发展成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和谐重庆的重要任务。为此，市委、市政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确保了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一是明确城乡低保标准确定和调整原则。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按照维持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分别确定，并随着我市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消费水平提高与生活必需品价格指数增长适时调整。城乡保障标准主要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确定；农村保障标准主要按照当地能够维持农村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为使保障标准相对统一，城市低保从全面建立实施以来，由市政府按三个经济区域分别确定三个保障标准。为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从20xx年起，市委、

市政府明确农村低保标准原则上按城市低保标准的50%确定，将农村低保由一个标准调整为与城市低保同步增长的三个标准，从而建立了城乡低保标准联动机制。

二是逐步提高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城乡低保标准进行了多次调整。城市低保运行11年来，历经6次调标，保障标准由建制之初的120元/月人、100元/月人、80元/月人分别提高到现在的260元/月人、230元/月人、210元/月人。农村低保，将20xx年不低于700元的保障标准，从今年起调整为按城市低保标准执行的三个经济区域分别不低于1600元/年人、1400元/年人、1200元/年人。特别是今年4月，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的实际，大幅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由178元/月人提高到230元/月人，增长了30.4%，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由791元/年人提高到1369元/年人，增长了73.1%，是历年来增幅的一次。为使调标后城乡困难群众得到真正实惠，防止少数区县出现“只提高保障标准，不增长补差水平”的状况发生，市政府要求各区县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保障标准的40%，并把这一指标作为20xx年考核低保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使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三是及时向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了临时生活补贴。自20xx年6月以来，我市猪肉、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不断上涨，为确保城乡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不受到影响，市政府从20xx年8月起，及时向城市低保人员发放了临时生活补助，并4次提高临时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最初的6元提高到35元（分类救助对象每人每月40元）。为确保城乡低保对象欢度春节，市政府将临时生活补助政策延长至20xx年3月，并对72万农村低保对象每人给予了20元的一次性 生活补助。

（四）着眼于打造“阳光低保”，逐步建立完善监督机制。

一是强化了对城乡低保工作的监督。完善的监督机制对加强

城乡低保制度建设至关重要。在开展城乡低保工作中，全市建立了低保工作督查制度，每年由民政、监察、审计、财政、工会等部门，对1/3的区县进行督促检查，并对各区县的城乡低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或专项检查、审计，对违反财经纪律的给予严肃处理，促使各区县加强了对城乡低保工作的管理。建立了媒体舆论监督机制，各级政府及各级有关部门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舆论媒体中开设了城乡低保专栏、讲座、知识问答等，及时把城乡低保政策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舆论的监督。建立了低保信访制度，市政府开通了“市长公开信箱”，市民政局开通了民政救助服务热线，在市广播电台设立了“阳光重庆”栏目；各区县政府均设立了低保热线电话和举报箱、信访接待点，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一些区县还建立了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一定物质奖励。针对群众举报的重大低保信访案件，各级各部门加大查处力度，做到了有举必查，有查必果。近两年来，各级党委、政府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组织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处理了31起涉及贪污、骗取、套取、冒领城乡低保金案件，涉及低保资金40.36万元，扎实而有效地促进了全市城乡低保工作的健康开展。

二是自觉接受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人大常委会强有力的监督，使全市城乡低保工作得以健康有序推进。近年来，城乡低保工作是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社会关注的热点、老百姓生活的难点作为依法履职的立足点，积极支持和督促各级政府大力实施城乡低保制度，经常听取或审议关于城乡低保工作的情况报告，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全市城乡低保工作，致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了全市城乡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各级政府及各级有关部门也经常申请人大监督城乡低保工作，主动向各级人大常委会汇报城乡低保制度的实施情况，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城乡低保工作专题调研，认真办理关于城乡低保工作的人大代表提案，从而发现问题，找准症结，促进了城乡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着眼于工作开展，逐步建立完善了“政府主责、部门落实、社会参与”的低保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城乡低保工作，把低保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了对城乡低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了城乡低保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每年都将低保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市委xx届十次全委会还把全面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纳入了构建和谐重庆“十大工程”中的社会保障工程。同时，市政府把城乡低保工作纳入了对区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督促各区县政府切实做好城乡低保工作。在开展城乡低保工作中，民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了对基层低保业务的指导；财政部门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不断调整支出结构，为全市城乡低保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劳动保障、教育、卫生、国土房管、司法等部门充分履行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做好了与城乡低保制度的衔接；监察、审计等部门充分运用行政手段，加强了对城乡低保工作、低保资金的监督；各新闻单位加大了对城乡低保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政策，反映成果，报道典型，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社会参与是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基础。在低保工作中，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城乡低保民主评议工作，确保了城乡低保工作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各区县还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办“爱心超市”、“慈善超市”，使城乡低保对象可以购买低于市场价格的生活用品，领取社会捐赠的物品，让他们得到了更多的实惠。总之，通过政府主责、部门落实、社会参与，有效地促进了全市城乡低保工作的开展。

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着一些需研究解决、逐步加以完善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家庭收入核实难度大。由于我国国民收入核算体系尚不健全，低保家庭的收入主要依靠社区采取入户调查、实地察看、邻里访问等形式进行核实，但对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隐蔽性收入缺乏调查核实手段，导致少数人员隐瞒收入。同时，对低保家庭收入变动情况，虽然实

行了按季复核制度，但仅靠社区极有限的低保工作人员，核实的工作量相当重，核实的手段方法相当有限，难度相当大。二是区县低保资金压力较大。随着保障人数的增长和保障标准的提高，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呈逐年增长且幅度较大□20xx年，全市城乡低保支出8.86亿□20xx年支出达到12.29亿元，增长20%。今年大幅度调标后，预计全年将增加支出8亿元，年总支出将达20亿元。为保障城乡低保资金支出□20xx年市财政对区县给予了8.65亿元的补助，占全年城乡低保总支出的70.4%，对库区及贫困区县还给予重点倾斜，补助比例达到80%。随着城乡低保资金支出逐年增加，区县财政压力较大，尤其是一部分贫困区县本级财政城乡低保支出压力相当大。三是保障标准调整机制尚不健全。由于目前我国还未建立城乡低收入家庭生活必需品价格指数变动指标，低保标准难以与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和经济发展水平相联动，保障标准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以20xx年为例，因物价上涨，从当年8月到20xx年1月份止，短短5个月时间，市政府就经过4次研究增加临时生活补助，既不规范，又增加了工作量。四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工作手段落后。随着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全面建立，全市常年需救助的对象达300多万人，而基层现有的低保工作力量、队伍素质与低保对象增长的状况还不匹配，管理工作还较粗放。同时，由于城乡低保信息系统尚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程度相当低，管理手段落后，不少乡镇（街道）和社区（村）还是用传统的手工方法进行低保工作数据统计和分析处理，仍停留在“手写、心算、人跑”的原始工作状态，从而影响了全市低保工作的发展。

城乡低保事关广大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改革、稳定、发展大局，市政府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城乡低保工作。当前，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切实抓好《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贯彻落实。制定实施《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对我市城乡低保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具有重

大意义。目前，市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该《条例》。《条例》颁布实施后，市政府将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开办专栏、开展培训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条例》，力争使《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家喻户晓，扩大群众参与度，增强工作透明度。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抓紧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确保《条例》的全面贯彻落实，以更好地规范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同时，对以前的一些与《条例》相抵触的城乡低保规定予以废止。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低保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我市物价指数、低保家庭生活必需品消费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的内在联系，结合各区县最低工资标准，逐步建立完善低保保障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相联动的机制、保障标准与物价水平上涨相联动的机制，以更好地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积极筹措全市城乡低保资金。建立健全资金筹措保障机制，严格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不断调整支出结构，为全市城乡低保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市财政继续按照“总量控制、三年平均、适当调整、结余留用、调标适补”的原则，锁定市级财政对区县城乡低保金的补助额；各区县财政在锁定的补助额的基础上，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本级负担的低保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坚决杜绝部分区县层层分摊低保金的现象，确保应保尽保。

（四）着力抓好城市低保就业联动工作。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也是低保的重要任务之一，市政府将继续完善城市低保与就业联动政策，促进城市低保与就业制度的有效衔接；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保障机制，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责任；加强政策扶持和就业服务，完善社会保障措施，强化对低保人员的分类帮扶，不断推进城市低保就业联动工作的开展。

（五）大力加强对城乡低保工作的监督管理。以贯彻落实《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为契机，不断加大对城乡低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对城乡低保申请审批程序、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对象分类动态管理、退出机制、工作人员问责制度以及工作机构建设等进行细化和规范，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管理水平；继续把城乡低保工作纳入对区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年度考核内容，督促各区县政府切实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继续完善并认真执行低保工作督查制度、低保资金审计制度、媒体舆论监督制度、低保信访制度、邀请人大监督制度，不断提高城乡低保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六）进一步夯实基层城乡低保工作平台。着力解决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确保机构落实，有机构办事；确保人员落实，有人做事；完成低保信息系统建设，确保用先进手段管事。加强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基层低保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

城乡低保制度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最后一道“安”，是维护社会稳定的“调节器”，市政府将按照“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的要求，不断总结完善城乡低保制度，规范操作程序，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解决好广大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这项“民心工程”做实做好，为构建和谐重庆、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不懈的努力。

## 低保的自查报告篇四

根据市、县城乡低保规范宣传年活动实施方案和动员大会精神，我乡结合自身实际及早着手，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积极开展低保工作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农村低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是从制度上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特别是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力等生活常年困难的低收入群体）的重要途径，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的根本宗旨，对推进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我乡领导高度重视农村低保工作，把农村低保工作当作关系群众疾苦，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为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乡上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柴桂华任组长，乡党委副书记李永文、主管民政的副乡长孟肇伟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成员有财政、计生办、妇联、综治、司法、民政相关负责人组成，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部署，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部署自查自纠各阶段工作任务。

为加强农村低保工作的舆论监督，根据《全县低保规范宣传年活动实施方案》(永民字[2019]3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了宣传，把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政策通过固定标语、公示栏广为宣传，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深入人心。同时设立了举报电话，凡是涉及低保工作的，做到即访即查，查实即纠，把矛盾解决在基层。

我乡农村低保工作在上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在乡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下，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评审程序化、公示规范化、发放社会化、监督多元化、建档标准化和管理动态化的要求，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实行以户为单位的银行存折“一折统”社会化发放，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了农村低保制度的顺利实施。2019年，我乡共有农村低保对象234人，年发放低保金12.6万元，月人均补差45元；全乡共有五保对象25人，发放五保金6.9万元，月人均补差231元；2019年，我乡共有农村低保对象234人，年发放低保金18.3万元，月人均补差65元；全乡共有五保对象23人，发放五保金6.4万元，月人均补差231元。

1、部分特困户入户调查时隐瞒了隐形收入给低保户的确定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2、低保对象评定不符合规定。个别村在评定农村低保对象中

存在“抽人保”现象。

3、整个社会对低保工作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差别。即“低保终身制”。给低保动态管理带来了阻碍。

4、部分低保户“等、靠、要”思想严重，缺少生产自救意识养成了他们的懒汉作风。

根据《全县低保规范宣传年活动实施方案》(永民字[2019]30号)文件精神，我乡计划于6月中旬对2019年以来农村低保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一次“回头看”。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农村低保工作有序开展。

## 低保的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两部门联发的《关于开展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的通知》(云财绩[20xx]66号)要求，结合我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现将州民政局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全面建立了农村低保制度。从年起，根据省政府的部署，我州建立了农村低保制度，当年将农村中因病、因残、年老体弱、缺劳动力或劳动力低下和生存条件恶劣等五类重点特困群体9万人纳入保障范围，占农村人口的21.7%，月人均补助30元；经三年的扩面提标，“十一五”末，我州农村低保对象总数为16.35万人，占农村人口的35.19%，月人均补助70元，全年累计支出低保金1.267亿元。农村低保标准从693元/年人提高到1096元/年人；月人均补助从30元提高到70元。五年累计发放低保金3.4297亿元。各县根据实际，按照差额补助的办法，采取以货币或钱物结合的形式，“分档分类施保”，不搞平均发放。有效地保障了我州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从总体上看，我州城乡社会救助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在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基础上，救助水平逐年提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困难群众就医难问题，农村福利设施得到较大改善，维护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救助资金的使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同时各项救助资金运行安全，使用合理，没有发现违规挤占、挪用等现象。

（一）、领导重视、认识到位。州委、州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城乡低保工作，州委段书记亲自出席了年全州民政工作暨农村低保工作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几年中对民生工作作了五次专题调研。侯州长多次主持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推进城乡社会救助工作，从人员、经费、设备给予解决；并从年起，连续四年作为政府立项督查工作之一，纳入年度考核；分管副州长每年主持召开民政工作暨城乡社会救助工作会议，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州城乡社会救助责任目标》。州政府办下发了《关于成立州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怒政办发〔〕144号），建立了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州民政局充分发挥协调服务职能，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研究制定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

（二）、制度健全、责任到位。近十年来，我州城乡低保的基本框架初步建立。先后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年）、农村五保（财政）供养制度（）、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年）、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年）、廉租房制度（年）、司法救助制度（年）、临时救助制度（年）。并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的对以上城乡救助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使之更加符合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需要。通过各项城乡社会救助制度的建立，明确了政府、部门、社会和城乡居民的责任和权利，做到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三）、操作规范、措施到位。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省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关于认真做好扩大农村

低保覆盖面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规范操作，严格执行“三审查”、“三公布”。坚持定期走访查看城乡低保家庭状况，认真核实家庭收入和人口变化情况，做到底子清、数字实、情况熟，依据核实情况及时办理提高、降低或终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如：在农村低保审批过程中，按照“四坚持”、“四不准”、“三不纳入”、“三复查”的原则，确保农村低保对象的准确性。“四坚持”即坚持本人申请或村民小组提名；坚持所在村委会初审；坚持乡（镇）审核把关；坚持县民政局集体研究、集中审批。“四不准”即不准暗箱操作，必须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不准优亲厚友，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准平均分配，家家有份，户户有保，必须保证重点；不准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必须手续齐全，照章办事。“三不纳入”即家庭居住条件较好、具有隐性收入的不纳入；没有经过村级评议小组评议的、没有乡（镇）集体研究记录的、没有张榜公布的不纳入；具有自救能力但好逸恶劳的不纳入。“三复查”即对低保对象有疑点的进行复查；对低保对象有分歧的进行复查；对低保对象有举报的进行复查。

（四）、资金落实、筹措到位。资金是开展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关键和保障，仅年我州的社会救助资金支出达2.21亿元，如此大的资金，我们一方面积极争取省民政、财政厅支持，对给予全额补助；同时，积极的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列入财政预算，拿小钱发好大钱。在州、县财政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得到了支持。县财政也安排了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州、县民政从福彩公益金中累计投入630万元支持农村敬老院建设，投入43万元解决社会救助经费。确保了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落实。各项社会救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储存，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帐目清楚，没有出现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

（五）、队伍充实、培训到位。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基层民政队伍建设，年州政府决定，充实基层民政力量，要求各乡镇在原有1名民政助理员的基础上，由乡镇调配1名专门从



事农村低保工作，州编办给每乡镇增加1名编制，确保每乡镇有3名工作人员。经督查，我州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编制已落实到位。根据工作新手多、业务弱的实际，年8月举办了全州基层民政干部培训班，将乡镇民政助理员请来参加，开展以会代训；并组织边境16个乡镇民政助理员参加省民政厅举办的培训班；今年4月又请省民政厅信息中心到各县就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使用进行培训；6月中旬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在举办了社会救助业务知识培训班，对全州社会救助人员进行培训。

（六）、强化督促，监督到位。各级高度重视城乡社会救助工作，州政府年6月安排州委、州政府督查室对农村低保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年7月，为落实确定的乡镇民政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的决定，州政府安排开展专项督查；今年5月26日至6月7日州纪委第二纪工委对社会救助工作深入四县作调研。各县人大、政协机关非常关注城乡社会救助工作，近两年，四县的人大、政协分别开展了社会救助工作的视察、检查活动。州民政局切实履行职能，分别开展过对城乡医疗救助、农村敬老院建设、农村低保工作的专项检查，并定期不定期下到县、乡镇督促指导。

（一）制定出台相关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为规范操作程序，保证各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根据省级先后出台的《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试行）》、《州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等对基层业务操作程序有较强指导意义的文件，从制度上保证了各项救助政策及资金的落实。

（二）建立专户专账管理，保证资金安全运行。城市低保、农村低保资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农村敬老院建设资金也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用途明确，避免各项保障资金被挤占、挪用。

（三）坚持社会化发放方式，减少资金流动环节。目前我州城乡社会救助资金普遍实行社会化发放，即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部门按时将救助资金打到保障对象存折上的方式发放，不仅减少了工作环节，减轻了工作负担，降低了发放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低保对象，更重要的是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运行。

（四）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农村敬老院建设严格按照《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审批上充分考虑到各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数量、现有资源分布和集中供养率等情况，科学确定建设布局、建设数量及规模，对各县上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对条件具备的优先安排补助资金，对条件不具备的则不予审批；同时要求各县应在省级补助资金下拨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避免资金违规使用。一是在救助金从申请到发放的过程中坚持阳光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通过社会监督规范操作程序。二是采取民政部门或多部门联合检查的形式，对各县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做法。三是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查出有贪污挪用等行为，除追回经济损失外，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严密的监督检查，救助资金被挪用、挤占或随意进行再分配等违纪违规的问题得以避免，确保了资金的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一）认识和把握上还有误区。有的地方政策意识不强，存在突破政策界限，将一些应以其他方式解决其困难人员纳入低保现象；有的地方错误地把低保或其救助当作化解社会矛盾的安抚措施，或者把困难群众享受救助与其他行政管理事项挂钩；有的地方忽视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职能定位，片面强调“提标扩面”。

（二）贫困人口多，救助工作压力大。目前我州已有16.7766万人纳入农村低保，占全州农业人口的38%，但据扶贫、统计数字，全州农村贫困人口29.89万人，其中绝对贫困14.7万人，受财力等因素的影响，还有部分群众没有纳入救助范围；近两年因退耕还林，失地农民不断增加、农村居民因补偿逐渐用完，要求纳入农村低保呼声不断。

（三）规范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地方社会救助的申请、核查、评议、审核、审批等重要管理环节上，做得不够细、不够实，存在民主评议不规范、公示内容不齐全，救助情况不透明，没有设立举报电话、群众参与监督意识差等方面的问题。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低。

（四）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能力亟待加强。州政府虽然年给乡镇增加了编制，明确规定每乡镇从事农村低保的工作人员不低于3人，但由于基层工作人员少、编制紧、实际到位不足，以到位的还身兼多职、不能专心从事民政工作。县、乡镇工作条件和工作手段落后，缺乏相应的工作经费，与承担的社会救助职能任务不相适应。

在这样经济落后、需要救助人员众多的边疆、民族自治州，作为最后一道社会安的社会救助工作，既是困难群众的企盼，更是政府的要求；既是媒体热议的焦点，更是社会关注的重点；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目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州的社会救助工作要在“健全、完善、规范”上下功夫，进一步健全各项救助制度，完善救助体系，规范操作程序，坚持不懈地推进各项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的基本生活权益，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新成果。

（一）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领导到位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惠及困难群众的“德政工程”、

“民心工程”，领导要重视抓、认真抓，切实落实领导责任。要建立健全低保工作行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民政、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统计、物价、审计、工会、乡镇、社区等各职能部门和单位，立足自身职责，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做好城乡低保有关工作，形成“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基层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及时、有效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增进社会和谐。

## （二）加强宣传培训力度，确保思想认识到位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采取张贴标语、橱窗展示、媒体报道等多种宣传形式，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深入持久地开展低保政策宣传。既要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使城乡低保的政策、法规、制度和审批程序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全民对低保工作的认识，树立正确的低保观念，人人参与监督，为低保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又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社区、村委会基层领导干部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素质。组织城乡低保工作人员特别是村级低保协管员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尽快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城乡低保工作队伍。